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5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贯彻公司“移动互联+多元投资”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方向,进一步丰富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态圈,提升竞争力,公司于近日与扬州蓝易臻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易臻胜”)等合格投资者签署了《上海蓝三木易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共同投资上海蓝三木易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三木易”)股权投资基金。蓝三木易目标募集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该目标募集金额可由普通合伙人决定且取得咨询委员会所同意而予以调整),其中普通合伙人蓝易臻胜认缴出资额为届时蓝三木易认缴出资总额的1%;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目标募集金额的3%;目前已确定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7,350万元,详见“三、基金的具体情况”之“(一)基本情况”的“3.基金规模”。剩余募集额度尚在募集中,因此公司在基金中的最终投资比例尚未最终确定。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公司董事长已审批通过并组织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股权投资基金的全部事宜。截至目前,公司与蓝三木易已确定的投资者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如基金后续新增合伙人涉及关联方的,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蓝易臻胜作为蓝三木易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蓝三木易的经营与投资进行管理。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基本情况

名称:扬州蓝易臻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舜骅

合伙期限:自2021年05月28日至2051年05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7号楼9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唐舜骅出资比例5.00%、胡磊出资比例95.00%

蓝易臻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蓝易臻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蓝易臻胜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

除公司外,平潭建发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泞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古致臻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已确定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根据公司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1、平潭建发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平潭建发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自2018年07月23日至2038年07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986(集群注册)

合伙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1653%、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99.8347%

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潭建发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启胜

注册资本:30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13日

营业期限:自2017年03月13日至2023年03月12日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亳芜园区合欢路76号科技孵化楼5楼520

主要股东:安徽安诚资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药品技术转让与研发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码为:SS9451。

3、上海泞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泞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庄艺

合伙期限:自2021年06月23日至2051年06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金廊公路41号14幢(廊下经济小区)

合伙人:庄艺出资比例1.00%、刘德金出资比例99.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泞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山永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自2011年01月31日至2031年01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昆山市花桥镇纬一路(国际金融大厦308室)

合伙人:昆山永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1996%、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9.8004%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码为:SN4553。

5、上海古致臻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古致臻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蓝三木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自2021年08月17日至2051年08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五厍诉路203号13幢6层

合伙人:上海蓝三木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0500%、上海墨梦杰企业管理事务所出资比例49.9750%、上海妤涵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49.975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古致臻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

上海蓝三木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蓝三木易的管理人管理本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蓝三木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磊

注册资本:5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01日

营业期限:自2016年02月01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32号8幢114A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胡磊持股80.00%、珠海若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0.00%

实际控制人:胡磊

上海蓝三木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蓝三木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其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31985。

前述合作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的具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上海蓝三木易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

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目标募集金额可由普通合伙人决定且取得咨询委员会所同意而予以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确定的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已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1	扬州蓝易臻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50	1.28%
2	平潭建发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29.25%
3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1.94%
4	上海泞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8.28%
5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0.97%
6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97%
7	上海古致臻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7.31%
合计			27,350	100.00%

注:后续如有变动,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4、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普通合伙人出资方式为现金,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普通合伙人可因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合伙费用、合伙协议或者适用法律所规定之其他要求而不时向合伙人发出要求其履行相应出资义务(以届时认缴出资余额为限)的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

5、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叁拾(30)个周年日的前一天止;其中,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捌(8)年,自首次交割日起至第捌(8)个周年日的前一天止。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存续期限延长一年;第二次延长由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持有50%以上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尽管有上述约定,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十年。

6、退出机制

在存续期限内,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当然退伙情形;普通合伙人基于合理判断是否该有限合伙人继续作为合伙人将会:(i)违反适用法律规定;或者,(ii)导致合伙企业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承担法律、税务或者监管要求的重大负担。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当然退伙情形的,当然退伙。

存续期限内,除合伙协议规定的当然退伙情形外,只有:(i)经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退伙情况下)或者全体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退伙情况下)书面同意;且,(ii)按照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将其全部合伙权益转让给某适格的继受有限合伙人或替任普通合伙人,或者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其他退伙方案(有限合伙人退伙情况下),合伙人方能退伙。

7、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在公司未对合伙企业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8、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主要对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智能制造、企业服务、教育及互联网相关产业或者战略新兴产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项目进行投资。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同意,委托上海蓝三木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蓝三木易的管理人管理蓝三木易,负责蓝三木易的投资、管理及退出等事务。

2、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蓝易臻胜)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宜,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管理费

除非普通合伙人予以豁免或者调低,在投资期内,每一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管理费以各自认缴出资额为基数;投资期结束(含提前终止)后,上述管理费基数调整为各个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中于投资期结束日(针对投资期结束后首个收费期间而言)或者相应收费半年度开始日(针对投资期结束后首个收费期间以后的其它收费期间而言)用于分担合伙企业尚未变现投资的投资成本的部分。除非普通合伙人予以豁免或者调低,投资期内对每一有限合伙人适用的年度管理费费率为2%,投资期结束至合伙企业终止日对每一有限合伙人适用的年度管理费费率为2%,延长期不收管理费。

4、收益分配

以符合合伙协议相关约定为前提,对于合伙企业任一项目投资收入的依法可分配资金在做出合理预留(为支付合伙费用、偿还债务和其他义务所做必要拨备)后,按照全体合伙人在该项目投资成本中分摊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划分,并将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就按照本项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划分给参与该项目投资成本分摊的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照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做进一步划分并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回收分配: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累计取得分配总额等于其向合伙企业缴付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如有余额,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累计取得分配就其在上述第(1)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实现每年6%的内部收益率(“优先回报”),计算期间自该有限合伙人相应出资缴付实际到账之日起至其收回之日止(存在多次实缴出资的,应分期、分别计算);

(3)如有余额,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使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项收到的金额等于:上述第(2)项中的优先回报金额/80%(20%);

(4)如有余额,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

5、风险承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根据如下原则分担:与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有关的亏损,由参与该项目投资成本分摊的所有合伙人按照其在该项目投资成本中所分摊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优势和投资管理经验,拓宽投资渠道,储备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投资标的,有利于加速公司股权投资板块布局和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应对措施

公司具备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及风险管理体系,有能力应对本次投资相关的风险。同时,公司将积极发挥自身在行业、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促进基金募资,并协同基金管理公司努力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的研究、尽职调查、分析和审核,遴选合适的基金投资项目,降低投资风险。

五、其他有关事项

1.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4.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上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的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5.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蓝三木易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1-019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周德勤董事长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德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周德勤(主任委员)、董岩、杨之曙

2、提名委员会:寇日明(主任委员)、金元、黄朝华

3、审计委员会:寇日明(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金元、计松涛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之曙(主任委员)、金元、周德勤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同意聘任周德勤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聘任计松涛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聘任黄朝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聘任于海群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意聘任张志嵩为公司销售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同意聘任何龙军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同意聘任汪三洋为公司运营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同意聘任计松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1-020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陈默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默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1-021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相关人员的聘任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周德勤、杨晓琰、计松涛、黄朝华、董岩、霍丽萍、金元(独立董事)、寇日明(独立董事)、杨之曙(独立董事)。金元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2月4日止,其他董事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长:周德勤,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周德勤(主任委员)、杨之曙(独立董事)、董岩

2、提名委员会:寇日明(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金元(独立董事)、黄朝华

3、审计委员会:寇日明(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金元(独立董事)、计松涛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之曙(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金元(独立董事)、周德勤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金元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2月4日止,其他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陈默、王佳艺、林楠(职工代表监事),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主席:陈默,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总裁:周德勤

(二)副总裁:计松涛、黄朝华、于海群

(三)销售总监:张志嵩

(四)财务总监:何龙军

(五)运营总监:汪三洋

(六)董事会秘书:计松涛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后,张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杜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刘文财先生、李宁先生、范亮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李宁先生和范亮星先生仍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截至目前,张谦先生、杜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文财先生通过北京众联致晟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10,18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0.35%;李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96,86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0.51%;范亮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96,86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0.51%。刘文财先生、李宁先生和范亮星先生将继续履行其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张谦先生、杜伟先生、刘文财先生、李宁先生、范亮星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周德勤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81年至1988年,任职于国家水利电力部第二工程局;1988年至1998年,担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综合利用公司项目经理;1998年至2000年,担任福建华能经济发展公司及福建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0年至2012年,担任高景宏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高景宏泰董事长;2012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二)杨晓琰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76年至1978年,任职于北京市怀柔县哨英公社;1978年至1982年,就读于上海工业大学;1982年至2005年,就职于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曾任电测所所长;2006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技术顾问、董事。

(三)计松涛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1995年,担任金鹏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交易二部经理;1995年至2000年,就职于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资金管理部;2000年至2012年,担任高景宏泰副总经理,现任高景宏泰董事。201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黄朝华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西安科技学院,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软件部副经理、信息所所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五)董岩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至1999年,担任中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年至2000年,担任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0年至今历任红塔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投资一部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六)霍丽萍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1989年至1991年,就职于北京华怡日化厂,担任技术员;1991年至1994年,就职于华能地学高技术联合公司,担任助工;1994年至2004年,就职于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担任电脑部经理;2004年至2007年,就职于安中石油控股公司北京代表处,担任代表处负责人;2007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七)金元先生,194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物理系,研究生学历。1970年至1978年,就职于清华大学核能所,任团委书记;1981年至1993年,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从事科研管理工作;1993年至1995年,就职于中国华能集团国际合作部,担任副经理;1995年至2007年,就职于华能综合利用开发公司、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八)寇日明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1989年至1994年,就职于国家能源投资公司水电项目部,担任副处长;1994年至1998年,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历任处长、副局长;1998年至2001年,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担任副局长;2001年至2002年,就职于中国长江三峡总公司改制办公室,担任主任;2002年至2005年,就职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就职于瑞士银行(UBS)香港,担任董事总经理;2009年至2016年,就职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6年至今,就职于中美绿色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合伙人。2021年5月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九)杨之曙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年至1992年,就职于云南航天工业总公司财务部,担任助理经济师;1992年至1995年,就读于清华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95年至1997年,就职于云南航天工业总公司财务部,担任助理经济师;1997年至2001年,就读于清华大学,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年至2004年,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2004年至2009年,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2009年至今,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21年5月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十)陈默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1年,担任北京华胜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专员;2002年至2006年,担任北京天健君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商务部商务经理;2006年至2008年,担任上海晟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企业负责人;2008年至2012年担任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3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十一)王佳艺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至今,就职于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林楠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本科学历。2010至今,历任公司工程部工程师、市场部商务副经理、采购部副经理、风控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智慧城市事业部总经理。

(十三)张志嵩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至1998年,担任邮电部523厂工程师;1998年至2005年,担任江苏省昆山阿尔卡特通信公司生产部经理;2006年至2007年,担任北京凯尔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07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市场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十四)于海群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历。2003年至2006年,担任中国技术创新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至2010年,担任北京电联力光电气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0年至2012年,担任北京领邦仪器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2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电表中心经理、中试部经理、技术总监、公司副总经理。

(十五)汪三洋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东湖分校,本科学历。2009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工程师、采购部经理、仓储部经理、生产工厂厂长和供应链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十六)何龙军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5年至2008年,担任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成本课长;2008年至2013年,担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3年至2019年,担任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至2021年9月,担任湖南欧标化妆品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2021年9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9月30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科润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11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9月29日,9月30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10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年10月8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10月8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1年10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10月8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10月8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注: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易方达科润LO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9月30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9月29日,9月30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10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年10月8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10月8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1年10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10月8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10月8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注:(1)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仅在直销机构开放与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1年6月4日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如下: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港股通或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易方达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9月30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500量化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20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9月29日,9月30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10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年10月8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10月8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1年10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10月8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10月8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500量化增强A	易方达中证500量化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080	01208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易方达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